

南臺科技大學【校園網路使用費】收費辦法

民國89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教育部87.3.21台(87)電字87019503號函文辦理，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網路使用費分為下列二項：

- 一、學生在校外撥接校園網路或在校園內部因課業、研究或個人興趣需要連接校園網路。
- 二、學生使用本校宿舍網路連接校園網路。

第三條 收費方式：

- 一、前條第一項費用由新生一年級入學時繳交，以後不再收費，進修部及專班為日間部相關學制之50%，所需費用如下所示：

學制	費用
四技新生	日間部 800 元
	進修部 400 元
	專班 400 元
二技新生	日間部 400 元
	進修部 200 元
	專班 200 元
碩士班新生	400

- 二、前條第二項費用在每學期開學時，由住宿生提出申請使用宿舍網路時才繳費，每學期200元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，全數用於本校網路(含設備及線路)月租費、維修費、更新及人事等費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